



重要公文

月刊

7、8、9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出版

115 年 9 月 30 日出刊

發行人：崔懋森

理事長的話

115. 09

時序進入九月，本屆理事會任期即將告一段落。回顧三年期間，公會在各地方公會、全體理監事及各委員會的努力下，持續推動專業權益維護、制度改革、公共政策參與、國際交流及會務治理等各項工作。所有做為，都是為了讓建築師的專業價值被尊重、被看見，也讓會員的執業環境能夠更加合理、健全。

本月份重要公文，彙整了本會近期對外溝通及會務推動的重要資訊。這些成果代表公會在面對制度變革、公共議題與會員需求時，持續扮演專業團體應有的角色。無論是建築師執業權益、公共工程制度、職業安全衛生、老宅延壽、國際交流，或各項會務銜接工作，皆仰賴大家長期關心與支持，才能穩健推進。

本次為本屆最後一次重要公文彙編，特別感謝各會員公會與會員代表的信任、理監事及各委員會的投入、持續協調、整理與執行部分會務。工作或許尚未完全完成，但已累積成未來可延續的基礎；許多議題亦須持續爭取，只要大家團結一致，必能讓建築師的聲音更加清楚有力。

本屆任期將屆，亦已完成階段任務，公會即將邁入新的里程。期盼新一屆理監事能在既有成果上繼續努力，延續專業服務精神，凝聚各地方公會力量，持續為建築師爭取執業權益，使臺灣建築環境更加精進。

最後，再次感謝大家一路以來的支持與協助。敬祝大家身體健康、事業順利，並祝福公會會務穩健發展、承先啟後，再創新局。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15 年 7~9 月份重要公文目錄

壹	法規公告			
1	內政部	1150731	「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第 9 條條文，業經內政部會銜經濟部於 115 年 7 月 31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50810017 號、經能字第 11558002810 號令修正發布。	P.1
2	內政部	1150731	有關「依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設置太陽光電設備者，其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建蔽率、容積率及建築物高度之檢討原則」，業經內政部於 115 年 7 月 31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50809321 號令釋示在案。	P.4
貳	解釋函令			
1	內政部	1150622	有關「建築物於共有土地增設昇降機應檢附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作業規定」等相關疑義 1 案。	P.6
2	內政部 國土管理署	1150703	有關建築物戶外安全梯 2 平方公尺開口，當樓層開口位置及數量執行疑義 1 案。	P.9
3	內政部	1150713	有關建築基地地面或建築物屋頂（或露臺）上設置請領雜項執照之再生能源設施是否應計入面積之檢討疑義 1 案。	P.11
4	內政部	1150819	有關於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申請建築執照，建築基地鄰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留設且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之隔離綠帶，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0 條之 1 及第 84 條之 1 規定疑義 1 案。	P.17
5	內政部 國土管理署	1150827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8 條 H-2 類組建築物，其位於地上十層以下之公共服務空間或管委會使用空間內部裝修材料疑義 1 案。	P.21
參	公文轉知			
1	內政部 國土管理署	1150810	有關依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檢討原則 1 案，詳如說明。	P.23
2	內政部 國土管理署	1150827	函轉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有關擬具興辦事業計畫位於地質敏感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0 條之 3 規定徵詢該中心意見者，為簡政便民，無須再個別函詢 1 案。	P.29
3	內政部 國土管理署	1150929	關於非防火構造建築臨永久性空地時之外牆及屋頂防火性能限制一案。	P.35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吳穹露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vicky@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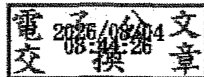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50810017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第9條條文，業經
本部會銜經濟部於115年7月31日以台內國字第1150810017
號、經能字第11558002810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
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
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
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
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
省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
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
處

副本：經濟部、財政部、教育部、環境部、本部法制處、建築研究所、國土管理署（建
築工程大隊、建築管理組）



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第九條修正總說明

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訂定發布。鑑於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三所定 G-3 類及 H 類建築物，其所有權及使用管理關係較其他類組建築物複雜，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完成後，涉及後續維護管理、設備更新、營運模式與地方主管建築及能源機關之實務執行，尚待持續建立及完備相關機制並累積實務經驗。為避免新制全面施行影響人民權益，並利制度穩健推動，爰修正本標準第九條之施行日期，除 G-3 類及 H 類由中央建築主管機關與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外，其餘施行日期為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

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本標準除<u>第二條規定之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三所定 G-3 類及 H 類建築物部分</u>，其施行日期由中央建築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外，<u>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二日施行。</u>	第九條 本標準自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二條之一施行之日施行。	鑑於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三所定 G-3 類及 H 類建築物，涉及區分所有權及共用部分管理較為複雜，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完成後之維護管理、設備更新及營運模式等配套機制，尚待持續建立及完備，並需累積地方主管建築及能源機關之實務執行經驗。為避免新制全面施行影響人民權益，並利制度穩健推動，爰修正 G-3 類及 H 類建築物另定施行日期，其餘類組建築物仍自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吳穹霑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vicky@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5080932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依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設置太陽光電設備者，其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建蔽率、容積率及建築物高度之檢討原則」，業經本部於115年7月31日以台內國字第1150809321號令釋示在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本部115年5月15日、7月17日召開「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新制議題交流會議」紀錄結論續辦。
- 二、如需本部115年7月31日以台內國字第1150809321號令內容，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

正本：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部法制處、國土管理署(資訊室)(請刊登網頁)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

台內國字第1150809321號

「依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設置太陽光電設備者，其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建蔽率、容積率及建築物高度之檢討原則」，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生效：

- 一、設置於屋頂，包含支撐架並得結合頂蓋，其高度自屋頂面起算未逾四點五公尺者，免計入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
- 二、設置於屋頂突出物，包含支撐架並得結合頂蓋，或與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十款第五目規定之立體構架結合設計者，其高度自屋頂突出物面起算未逾一點五公尺者，免計入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
- 三、設置於露臺，包含支撐架並得結合頂蓋，其高度自露臺面起算未逾四點五公尺者，該露臺免依陽臺規定檢討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
- 四、設置於雨遮，其構造形式符合本部一百年四月十五日台內營字第一〇〇〇八〇二二五九號令者，免計入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
- 五、設置於地面，其高度自地面起算未逾四點五公尺者，免計入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包含支撐架並得結合頂蓋，其高度自地面起算未逾九公尺者，免計入建蔽率、容積率及建築物高度。
- 六、建築物建築面積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投影面積合計逾建築基地面積百分之七十者，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全部投影面積，應計入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但建築基地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或其他法令所定之法定建蔽率逾百分之七十者，建築物建築面積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投影面積合計逾該法定建蔽率，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全部投影面積，應計入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
- 七、符合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新建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申請雜項執照者，比照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八條規定，設備或設施應於竣工後，檢附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結構安全證明書、工程完竣證明書及剖面示意圖、平面配置圖、立面圖，報請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部 長 劉世芳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莊芳遠
聯絡電話：02-87712345#2703
電子郵件：fang0915@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508079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物於共有土地增設升降機應檢附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作業規定」（以下簡稱作業規定）等相關疑義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王瑞婷建築師事務所115年5月7日115雜字第115050701號函辦理。
- 二、查建築法第30條規定：「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備具申請書、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又本部就公寓大廈於共有土地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規定，增設升降機應檢附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相關事宜，訂定旨揭作業規定；另按土地法第73條之1及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列冊管理僅係地政管理措施，尚不影響權利歸屬；是以，涉及列冊管理土地者，其通知義務仍應依作業規定第5點辦理，先予敘明。
- 三、所詢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規定之公寓

大廈，起造人申請增設升降機時，備具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之共有人數，得否比照都市更新條例第24條計算1節，查都市更新條例第24條係就申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人數及其所有權比率之計算規定，又作業規定第3條及第4條就公寓大廈於共有土地增設升降機應檢附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之共有人數及應有部分之同意比例及其計算方式，已有明文，尚不得比照都市更新條例第24條計算之。

四、另就土地共有人為旅外國人，得否由其授權國內親友處理同意書、申請文件簽署及受相關通知文件部分，按本部65年5月11日台內營字第681222號函，就有關外國人及旅居國外之本國人出具土地使用權證明書之疑義，已有相關規定；至授權他人代理申請文件簽署及受相關通知文件等事宜，按民法第103條之規定：「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前項規定，於應向本人為意思表示，而向其代理人為之者，準用之。」故如代理人之代理權限內，已包含申請文件之簽署及受相關通知文件等，自非不得認已經本人承認，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惟外國人及旅居國外之本國人相關授權文件，仍應參照本部65年5月11日台內營字第681222號函，取得我國駐外單位之證明，證明其身分及授權係出於自己意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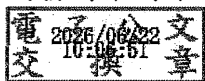
五、另就書面通知方式及內容1節，查作業規定第5點定有明文，請依規定辦理；至旅外國人因地址登記於他國，書面通知應否翻譯及公告方式之1事，有關旅外國人之通知文件

是否須翻譯為國外官方語言並經公證部分，作業規定尚無相關規定；至外文譯本是否須經公證、認證或駐外驗證始生法律效力，涉及各案法律關係、外國法制及後續舉證效力等事項，尚非本署權管事項，宜依個案情形處理。

六、未按作業規定第8點，於建築物共有部分增設升降機，涉及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者，應否比照同規定第5點辦理書面通知或公告疑義，查作業規定第8條僅規範於建築物共有部分增設升降機，涉及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者，其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之同意比例及其計算方式，尚無書面通知或公告之規定，自無庸比照同作業規定第5點規定辦理書面通知或公告。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王瑞婷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本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本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本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本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本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本部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本部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國土管理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頁)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511159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物戶外安全梯2平方公尺開口，當樓層開口位置及數量執行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14年10月20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439493800號函。

二、本署（前營建署）104年4月20日營署建管字第1042906247

號函釋示，略以：戶外安全梯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

工編第97條第1項第2款第4目規定，各樓層對外開口面積

（非屬開設窗戶部分）應在2平方公尺以上，並設於當樓

層，地下層亦同。鑒於樓梯間內之空間係跨越樓層地板面

所在高程，並考量熱煙往上流動之特性及排煙有效性，戶

外安全梯最底部之樓層依規定開設面積2平方公尺以上之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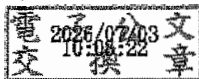
外開口，開口下緣之高程得高於直上層地板面，開口上緣

不得高於直上層天花板底面、梁底面或上一層樓梯底面。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署建築工程大隊、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頁）



裝

訂

線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鍾艾珈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9
電子郵件：koichi.wind@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508077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函詢建築基地地面或建築物屋頂（或露臺）上設置請
領雜項執照之再生能源設施是否應計入面積之檢討疑義1
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會115年6月8日115南市建師民字第80號函。
- 二、符合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5條所定條件
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
至所詢設置未符上開標準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檢討方
式，說明如下：
 - (一)於建築基地範圍內之空地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參
照改制前本部營建署96年11月6日營署建管字第
0962918506號函示（如附件1），於建築基地範圍內之空
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依建築法規申請雜項執照
者，因涉建築基地建蔽率、建築面積與整體法定空地之
檢討，仍應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於建築物屋頂面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請依本部106

年2月22日台內營字第1060010148號函（如附件2）說明二：「另屋頂型太陽能光電設施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0款第4目規定，屬屋頂突出物（雜項工作物）之再生能源使用等節能設施，依建築法第25條規定申請雜項執照，應檢討建蔽率及容積率等相關規定，貴府如需排除上開檢討規定，應於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明定光電設施不計入建蔽率及容積率之配套條文，以資適法。」規定檢討之。

（三）於建築物露臺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施工編第1條第20款規定：「本編建築技術用語，其他各編得適用，其定義如下：……二十、露臺及陽臺：直上方無任何頂遮蓋物之平臺稱為露臺，直上方有遮蓋物者稱為陽臺。」，又本部國土管理署113年10月8日國署建管字第1131154196號函（如附件3）說明二略以：「若該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符合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免申請雜項執照之規定，已無建築法須請領雜項執照之適用，自無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之適用，……」，是於建築物露臺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如未符合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免申請雜項執照之規定，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施工編規定，該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自屬平臺直上方之遮蓋物，則該平臺稱為陽臺，並依同編檢討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不

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頁）



裝

訂



線



解釋函彙編

建築管理組

最後更新日期：2018-10-08

檢送96年9月5日研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11.06.營署建管字第0962918506號

>

結論：

- 一、本部92年4月22日台內營字第0920085758號函有關設置太陽能供電系統遭遇建築相關法規限制決議：「為簡化流程，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高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下者免申請雜項執照。致其結構安全部分應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簽證負責，並函送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系統若與電網併聯，並應依經濟部相關併聯技術規範辦理。」係指設置於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高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下者免申請雜項執照。至於建築基地範圍內之空地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因涉建築基地建蔽率、建築面積與整體法定空地之檢討，應依建築法之規定申請雜項執照。另於建築物外牆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請依建築相關法規檢討。
- 二、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如為因應當地發展特色及地方特殊環境需求推動節約能源，得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2之規定，另定其設計、施工、構造或設備規定，報經本部核定後實施。

發布日期：2007-11-06

解釋函彙編

建築管理組

最後更新日期：2018-10-08

所報制定「嘉義縣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辦法」一案，予以核定，請查照。

內政部函 106.02.22.台內營字第1060010148號

說明：

- 一、復貴府106年2月2日府經建字第1060021304號函。
- 二、另屋頂型太陽能光電設施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0款第4目規定，屬屋頂突出物（雜項工作物）之再生能源使用等節能設施，依建築法第25條規定申請雜項執照，應檢討建蔽率及容積率等相關規定，貴府如需排除上開檢討規定，應於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明定光電設施不計入建蔽率及容積率之配套條文，以資適法。

發布日期：2017-02-22

解釋函彙編

建築管理組

最後更新日期：2025-02-06

有關函為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之認定標準，以及是否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山坡地建築專章規定疑義1案，請查照。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10.8國署建管字第1131154196號函

-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113年6月12日府商用字第1130124538號函辦理。
- 二、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三、設置於地面，其高度自地面起算4.5公尺以下。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包含支撐架並得結合新設頂蓋，其高度自地面起算9公尺以下。」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5條第1項業已明定，另按本署108年12月18日營署建管字第1081259768號函（如附件）說明二：「對於非都市土地已容許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後續有關建築法規部分，本署主管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雖訂有山坡地不得開發建築之規定，惟旨揭山坡地範圍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如符合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已無建築法須請領雜項執照之適用，自無須再受上開條文之限制。……」若該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符合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免申請雜項執照之規定，已無建築法須請領雜項執照之適用，自無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章山坡地建築專章規定之適用，惟其設置時仍應依水土保持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等有關法令辦理。

附件

發布日期：2024-10-09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508102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51164699_1150810294_115D2035190-01.pdf)

主旨：有關於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申請建築執照，建築基地鄰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留設且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之隔離綠帶，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之1及第84條之1規定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國土管理署案陳林若娟建築師事務所115年6月16日林建師字第115001號函辦理。
- 二、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留設之隔離綠帶並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者，於該興辦事業計畫範圍申請建築執照時，「……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第1款、第2款及第110條之1規定之防火間隔之距離得自隔離綠帶外緣起算；惟同一隔離綠帶不供該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外之相鄰土地檢討防火間隔。」本部111年3月1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04950號函（如附影本）業釋示在案。
- 三、同編第84條之1規定：「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之外牆及屋頂，應使用不燃材料建造或覆蓋。且基地內距境界線三公尺範





園內之建築物外牆及頂部部分，……應具有半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其意旨據修正說明所載：「為避免鄰近建築物於火災中掉落之火爐引燃非防火構造建築物，明定外牆及屋頂之材料限制。……保留一定之距離即可避免受鄰近建築物影響……。」且同編第110條之1第2項業有非防火構造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超過6公尺之建築物外牆與屋頂部分，得不受上開第84條之1前段規定限制。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留設之隔離綠帶並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者，於該興辦事業計畫範圍申請建築執照時，第84條之1有關外牆及頂部應具有防火時效之範圍，亦得依本部111年3月16日上開號函自隔離綠帶外緣起算，惟同一隔離綠帶不供該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外之相鄰土地檢討該條文。

- 正本：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林若娟建築師事務所、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 副本：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建築工程大隊、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頁））（均含附件）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0495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依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國土保安用地依核定計畫供作
隔離綠帶使用者，有關防火間隔之檢討請依說明二辦理，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11年1月25日經中一字第11131307560號書函辦理，併復高雄市政府工務局111年2月25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131843600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及第110條之1有關防火間隔之留設目的，係為發生火災時阻隔火勢蔓延，先予敘明。興辦產業人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於計畫範圍內留設之隔離綠帶並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者，具有建築技術規則上開規定防火間隔之防止延燒效果，於該興辦事業計畫範圍申請建築執照時，上開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第1款、第2款及第110條之1規定之防火間隔之距離得自隔離綠帶外緣起算；惟同一隔離綠帶不供該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外之相鄰土地檢討防火間隔。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立法委員邱議瑩國會辦公室、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陸合興發紙器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地政司、營建署（綜合組、都計組、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511629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8條H-2類組建築物，其位於地上十層以下之公共服務空間或管委會使用空間內部裝修材料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115年7月21日府都建照字第1150201226號函辦理。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8條有關建築物內部裝修材料之規定，附表（一）至（九）欄依據建築物使用類組規範，並就（十）至（十四）欄所列使用部分另為規範，另依同編第284條之1：「本章所稱公共服務空間，係指基地位於住宅區之公寓大廈留設於地面層之共用部分，供住戶作集會、休閒、文教及交誼等服務性之公共空間。」所詢H-2類組建築物位於地上十層以下之公共服務空間或管委會使用空間，倘非（十）至（十四）欄所列使用部分，其內部裝修材料依（八）欄H-2類組之規定辦理，未限制其內部裝修材料耐燃等級。

三、除上開第88條以外，同規則其他條文另有對安全梯、緊急昇降機、無窗戶居室……等之裝修材料之限制，或以裝修材料採一定等級以上耐燃性能作為其他條文不同管理強度之適用條件（例如同編第79條之2第3項第1款），倘為該等情形，仍應依該等規定辦理，屬H-2類組者亦同。

正本：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署建築工程大隊、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頁）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吳穹露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vicky@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511500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151157252_1151150026_115D2033510-01.pdf、
1151157252_1151150026_115D2033511-01.pdf)

主旨：有關依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檢討原則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12條之1授權訂定，並依同條例第23條，由行政院定自115年8月1日施行，先予敘明。
- 二、為使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有所依循，俾利光電新制順利施行，本部115年7月31日台內國字第1150809321號令釋示「依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其建築面積、總樓地板面積、建蔽率、容積率及建築物高度之檢討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三、依本標準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經檢討本原則免計入建築面積、總樓地板面積或建築物高度者，免申請雜項執照，無須於雜項工作物概要表加註，亦非屬施工勘驗及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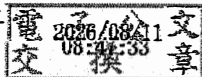
程完竣查驗項目；其須計入建築面積、總樓地板面積或建築物高度者，應併同建造執照申請雜項執照，並納入施工管理。

四、申請建造執照時，除應依本標準檢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圖說外，並應於建造執照加註其裝置容量；工程圖樣應標示設備之裝置容量、高度、規模及位置，並註明依本原則檢討結果。經檢討免申請雜項執照者，其設備圖說得以虛線或範圍線方式標示，免附平、立面及剖面詳圖；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於使用執照加註：「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於竣工後，檢附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結構安全證明書、工程完竣證明書及剖面示意圖、平面配置圖、立面圖，報請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以利後續行政管理。檢送本原則所稱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結構安全證明書（附件1）及工程完竣證明書（附件2）供參。

五、為定期彙整依本標準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容量，地方主管機關及特設機關除應依說明四於建築執照加註外，並請於每月5日前彙整前1月份裝置容量資料上網填報。

正本：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經濟部能源署



附件1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結構安全證明書

申請人（設置者）：

同意備案編號：

設置地址：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容量：核准設置容量_____瓩，實際總裝置容量_____瓩
（單一模組裝置容量_____瓩、片數_____片）

保護用構造物設置數量：☐無。

☐有，共_____座。

保護用構造物構造類別：_____造。

☐本案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設置仰角非固定。

☐本案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輸變電相關設施之保護用構造物相關設置空間設計之簽證及監造，符合建築師法及技師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經結構計算後，其組立後之結構安全設計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

本案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於建築物上，設置位置為☐屋頂☐露臺☐屋頂突出物

☐雨遮且不影響原有建築物結構安全。（設置於地面者免勾選）

特此證明

簽名或蓋章：

開業/執業執照號碼：

事務所名稱：

開業/執業

圖戳

附件2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完竣證明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請人暨案件資訊

申請人 (設置者)	姓名或 機構名稱		身分證明文 件統一編號	
	地址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明文 件統一編號	
	地址			
設置場址			☐ 建造執照 (文號：) ☐ 使用執照 (文號：) ☐ 其他證明文件 (含號：)	
保護用構造物數量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同意備案文件	核發機關及文號			
	核准裝置容量			
	實際裝置容量			
	同意備案編號			
簽證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 構技師	姓名			
	開業證書/執業執照 號碼			
	事務所名稱			
	負責人姓名			
	事務所電話			
	事務所地址			

二、工程完竣證明書內容

(一)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適用範圍	本案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除應有利用 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 外，並得包含支撐架、新設頂蓋及運轉維 護孔道或通道之設施。		☐ 符合 ☐ 不符合
適用類型	☐ 屋頂 ☐ 露臺	☐ 設置合法建物，其高度自 ☐ 屋頂、 ☐ 露臺面起算為 四點五公尺以下。 ☐ 包含支撐架結合新設頂 蓋，該頂蓋設置面積並無	☐ 符合 ☐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範圍。	
		☐ 設置合法建物存有違章建築，其高度自 ☐ 屋頂、 ☐ 露臺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 ☐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場址之違章建築諮詢表設置類型 ☐ 結構分立型 ☐ 結構共構型 ☐ 設備安裝型	☐ 符合 ☐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 屋頂突出物	☐ 設置高度自屋頂突出物面起算，為一點五公尺以下。 ☐ 包含支撐架結合新設頂蓋，該頂蓋設置面積並無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範圍。	☐ 符合 ☐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 雨遮	☐ 構造形式符合本部一百四十四月十五日台內營字第一〇〇〇八〇二二五九號令。	☐ 符合 ☐ 不符合
	☐ 地面	☐ 設置高度自地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 ☐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 設置高度自地面起算為九公尺以下。 ☐ 包含支撐架結合新設頂蓋，該頂蓋設置面積並無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範圍。	☐ 符合 ☐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設置區域	本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未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外一公尺之範圍，且無超過建築基地範圍。		☐ 符合 ☐ 不符合
	☐ 本案無設置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 ☐ 本案設置架高於設置面之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設施，其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整體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三十。		☐ 符合 ☐ 不符合
(二) 輸變電相關設施之保護用構造物：(☐ 無。 ☐ 有，編號：_____) (完竣證明書內容得依保護用構造物數量，編訂編號自行增加，並於檢附備查圖說明確標註)			
設置規模	設置高度	☐ 設置高度自設置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	☐ 符合 ☐ 不符合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吳穹露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vicky@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545000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51171364_1154500035_115D2036405-01. PDF、
1151171364_1154500035_115D2036406-01. pdf、
1151171364_1154500035_115D2036407-01. pdf、
1151171364_1154500035_115D2036408-01. pdf)

主旨：函轉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有關擬具興辦事業計畫位於地質敏感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0條之3規定徵詢該中心意見者，為簡政便民，無須再個別函詢1案（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115年8月20日內授國計字第1150811076號函辦理。

正本：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函

機關地址：23568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109巷2號

承辦人：江紹平

電話：02-29462793#219

電子信箱：spchiang@moeacgs.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日

發文字號：經地企字第108066011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0條之3規定，興辦事業計畫土地位於地質敏感區者，徵詢本所意見，為簡政便民，本所辦理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地質敏感區係經濟部依地質法第5條公告，地質法無禁止或限制等規定；為簡政便民，有關旨揭申請計畫無須再個別來函徵詢。
- 二、惟各土地開發基地位於地質敏感區者，如屬經濟部105年4月13日經地字第10504601550號令核釋之土地開發行為，即應依地質法第8條第1項及第11條第1項規定進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並於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中納入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併由辦理土地開發行為相關審查作業之主管機關辦理審查。
- 三、如須了解地質敏感區之劃定依據、劃定目的及地質環境等資訊，可至本所全球資訊網地質法專區(https://www.moeacgs.gov.tw/newlaw/newlaw_announcement.htm)參閱各地質敏感區劃定計畫書。

正本：內政部、交通部、教育部、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內政部地政司、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副本：綜合企劃室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唐蕙婷
聯絡電話：02-87712766
電子郵件：sarahtang1011@nlma.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計字第11508110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51166006_1150811076_115D2035470-01.pdf、
1151166006_1150811076_115D2035471-01.pdf、
1151166006_1150811076_115D2035472-01.pdf)

主旨：函轉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有關擬具興辦事業計畫位於地質敏感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0條之3規定徵詢該中心意見者，為簡政便民，無須再個別函詢1案，檢送來函及相關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115年8月17日地礦應字第11515502220號函辦理。

正本：本部綜合規劃司、民政司、地政司、宗教及禮制司、合作及人民團體司、戶政司、役政司、資訊服務司、法制處、警政署、消防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移民署、國家公園署、國土管理署(都市計畫組、建築管理組、住宅發展組、都市更新建設組、都市基礎工程組、下水道建設組、下水道永續營運組、營建管理組、建築工程大隊)、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函

地址：100005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53號

承辦人：林樞衡

聯絡電話：02-29462793 #4123

電子郵件：shuheng@gsmm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地礦應字第115155022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5502220A0C_ATTCH1.pdf、15502220A0C_ATTCH2.pdf）

主旨：有關擬具興辦事業計畫位於地質敏感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0條之3規定徵詢本中心意見者，為簡政便民，無須再個別來函徵詢，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查地質敏感區係經濟部依地質法第5條公告。地質法第5條第5及第6項規定，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不得設置地面型或水面型太陽光電系統（不含屋頂型或設置面積一百平方公尺以下且供自用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但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且設置或累積設置面積一公頃以下者，不在此限。其餘條文無禁止或限制開發等規定。

二、惟各土地開發基地位於地質敏感區者，如屬經濟部105年4月13日經地字第10504601550號令（附件1）核釋之土地開發行為，即應依地質法第8條規定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並依地質法第11條第1項，於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中，納入調查及評估結

果，併由辦理土地開發行為相關審查作業之主管機關辦理
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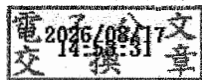
三、為簡政便民，申請旨揭興辦事業計畫者無須個別來函徵
詢，得逕以本函作為本機關意見。

四、已公告之全國地質敏感區各項資訊，可至本中心官網
(<http://www.gsmma.gov.tw/>)「地礦法規」／「地質法專
區」參閱。

五、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08年7月1日經地企字第
10806601160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檢附影本（附件
2）供參。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交通部、文化部、農業部、環境部、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能源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國營事業管
理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應
用地質技師公會、臺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新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高雄市
應用地質技師公會、臺中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台北市採礦工程技師公會、中華
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
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土
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
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
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
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水
土保持技師公會、臺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
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利技師公會、社團
法人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水利技師公會、臺南市水利技師公
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台灣坡地防災學會、台北市結構工程
工業技師公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臺中市
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水土保育治理協會、臺中市建築學會、臺中市
土木建築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水土保持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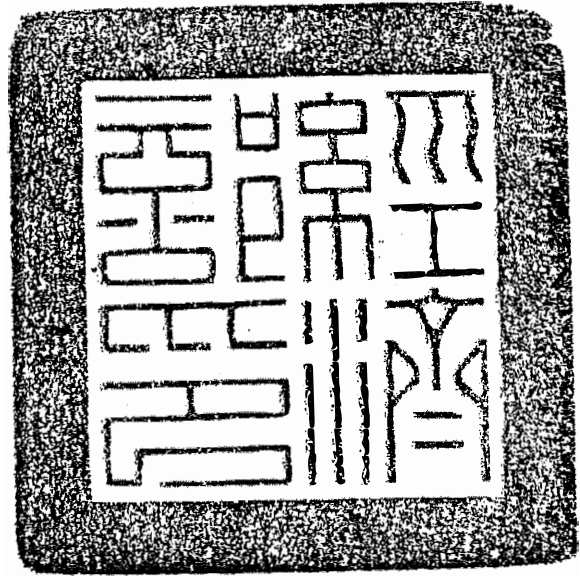
副本：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經地字第10504601550號



有關地質法第三條第七款及第八條所稱「土地開發行為」，指資源開發、土地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廢棄物處置、天然災害整治或法令規定有關土地開發之規劃、設計及施工，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
- 二、應適用或準用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規定，且其依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應用地質技師、大地工程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採礦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或水土保持技師辦理及簽證者。
- 三、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且其依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應用地質技師、大地工程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採礦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或水土保持技師辦理及簽證者。
- 四、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應進行基地地下探勘者。

部長鄧振中公出
政務次長卓士昭代行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500908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非防火構造建築臨永久性空地時之外牆及屋頂防火性能限制一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所好軒建築師事務所115年9月4日1150904軒倉003號函辦理。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4條之1規定：「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之外牆及屋頂，應使用不燃材料建造或覆蓋。且基地內距境界線三公尺範圍內之建築物外牆及頂部部分，……應具有半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同編第110條之1規定：「非防火構造建築物，除基地鄰接寬度六公尺以上道路或深度六公尺以上之永久性空地側外，建築物應自基地境界線（後側及兩側）退縮留設淨寬一·五公尺以上之防火間隔。……前項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超過六公尺之建築物外牆與屋頂部分，……得不受本編第八十四條之一應以不燃材料建造或覆蓋之限制。」建築基地倘鄰接寬度6公尺以上道路或深度6公尺以上之永久

性空地，該道路或永久性空地業具有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
設6公尺以上防火間隔之功能，故非防火構造建築物免自該
側境界線檢討同編第84條之1及第110條之1之規定。

正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
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
管理分署、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部國家公
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
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
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所好軒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署建築工程大隊、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頁）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理 事 長 / 崔懋森

法規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 王山頌

副理事長 / 黃憲國 陳奎宏

常務理事 / 張仁郎 黃郁文 謝輝池 黃錫洲
陳澤修 黃秀莊 王山頌 王重詔

理 事 / 江華真 呂麗純 劉明滄 黃漢雄
黃德介 林清恕 林建宇 文毓義
汪俊男 涂志明 陳志宏 陳志豪
周淑惠 余永隆 葉啟明 雷昭子
顏士哲 李昌憲 楊楷巖 楊天柱
鄭凱文 蕭長城 于淑婷 何建隆

常務監事 / 陳慶利

監 事 / 許中光 曹書生 劉國隆 李魁相
寶國昌 羅武銘 王武烈 羅必達
劉世偉 吳政吉